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公司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45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1.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3名激励对象所持11.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53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997.6000万股的0.0934%。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8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基本情况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23年11月22日

4、授予数量:60.04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5003%

5、授予人数:489人

6、授予价格:75.00元/股

7、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明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1.9987	0.01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8.8400	98.0013	0.490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中国籍员工(486人)				58.5600	97.5350	0.488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外籍员工(2人)				0.2800	0.4664	0.0023
合计				60.0400	100.0000	0.5003

9、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490名调整为489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1200万股调整为60.0400万股,0.0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登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8、2024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1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9、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3人,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8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3年11月22日	75.00元/股	60.04万股	489人	0.00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2024年12月20日届满,并将于2024年12月23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设置营业收入增长率和经调整后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两个指标,同时达到的情况下可以解除限售: 1. 营业收入考核目标: [illegible] 2. 经调整净利润考核目标: [illegible]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目标: [illegible]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492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6.78亿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30%,达到了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5.59亿元,研发支出10.70亿元,经调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7亿元)0,达到了经调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目标;综上,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绩效考核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执行,考核结果分为A、B+、B、C、D五类。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为A或B+。 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个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489名激励对象中: 1.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中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2.463名激励对象中,45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达到个人层面考核标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453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3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8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1,997.6000万股的0.0934%。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明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0.2400	2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4.8400	10.9680	2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中国籍员工(450人)				54.5600	10.9120	2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外籍员工(2人)				0.2800	0.0560	20%
合计				56.0400	11.2080	20%

注:上表中不包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26名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1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45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1.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3名激励对象所持11.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整体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8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6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9,976,000股的0.007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800股的回购价格为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1,840股的回购价格为75.00元/股。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5.00元/股。综上,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490名调整为489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1200万股调整为60.0400万股,0.0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登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8、2024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1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9、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对10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1,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辞退、劳动合同期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因此,上述7人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绩效考核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执行,考核结果分为A、B+、B、C、D五类。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为A或B+”,“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因此,上述10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股票种类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上述1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8,640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39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9,976,000股的0.0072%。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中,6,800股的回购价格为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1,840股的回购价格为75.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649,943.67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976,000股变更为119,967,36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98,709	-8,640	40,490,0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77,291	0	79,477,291
合计	119,976,000	-8,640	119,967,36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8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9,976,000股减至119,967,36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997.6000万元减至11,996.73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7.6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6.736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97.6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96.736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8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即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金额由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投资种类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远期锁汇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